

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关于做好报送 2020 年满三十年教龄 教职工名单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

为了弘扬教书育人、甘为人梯的高尚品格，辛勤耕耘、无私奉献的博爱精神，北京市教育工会在今年教师节期间，对在教育系统工作满三十年教职工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按照学校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校工会对今年报送满三十年教龄教职工名单的工作流程进行相应调整。请各部门工会将荣誉表彰工作的精神传达到本单位的每一位教职工，并协助做好相关报送审核流程的组织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申报条件：在教育系统连续工作或累计工作满三十年的教职工。教职工在此前没有接受过此项表彰。

2.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教职工填写《2020 年满三十年教龄教职工基本情况表》，准备本人高清工作照片 1-2 张（用于制作纪念专刊），将情况表和照片电子版打包发给部门工会负责人。文件命名格式为“部门工会名+教职工姓名”；

3. 部门工会负责人收齐本单位所有申请表后，报请本部门党政负责人审核；

4. 部门工会将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前，打包发送到 xgh@bnu.edu.cn。逾期未报送视为放弃申请，校工会将不再受理；

5. 校工会进行二次审核；

6. 学校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审核；

7. 校工会对审核通过的教职工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发放纪念品。

联系人及电话：

郝玉朋，58805174，13141217538（微信同号）

于莲洁，58802927，13901309861（微信同号）

附件：2020 年满三十年教龄教职工基本情况表（备案用）

校工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满三十年教龄教职工基本情况表（备案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年 月 (岁)
职务职称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手机）			工作证号		
身份证号					
您对三十年教龄的感悟（此为必填项，校工会用于编辑纪念专刊。字数限 500 字以内）					
从事教育工作简历					
年至 年	工作单位			职 务（职称）	
过去是否接受过满 30 年教龄的表彰				否 是	
申报人承诺以上信息准确无误。					

2020 年 月 日